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小調字第1328號

原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倩雯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甚明；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亦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另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戶籍址固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然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時，所載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3樓，並稱上開士林址僅係其戶籍址，有支付命令異議狀在卷可查，本院為求謹

慎，即指派警員至被告前述戶籍址查訪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函覆稱：查被告目前未居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等語，有該局回函在卷可查，是被告並未居住於戶籍址，所陳住所與戶籍址不同，尚非無據，另兩造所簽契約雖約定合意管轄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然本件屬小額訴訟，且原告為法人，並於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與被告簽訂契約，所約定之合意管轄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，應無合意管轄之效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至於聲請人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而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為言詞辯論，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